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5.0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本署偵結業者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等案件，依法起訴李姓被告等 6 人及津○等 6 家公司，並聲請沒收被告犯罪所得 3,994 萬餘元及對相關公司科處共計 12 億元罰金，另主動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被告等人財產同步進行查扣，以確保日後國家刑罰及行政裁罰之有效行使

壹、偵辦經過：

本署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前於 113 年 3 月 1 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報，轄內廠商所製造產品經檢出含有「蘇丹紅」之情事，隨即由本署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莊玲如指派檢察官李侑姿、黃嫻如、呂尚恩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高雄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三民第二分局、左營分局、高雄港警察總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等行政機關多次至業者公司、倉庫、住家等地點執行數波搜索行動，查扣相關辣椒粉原料、成品及電磁紀錄等物證，並於第一時間即時通知下游廠商回收辣椒粉及相關製品並將相關商品下架。嗣承辦檢察官再於同月 8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等單位至

業者倉庫及公司進行搜索，並拘提被告李○廷等人到案說明，其中李○廷、吳○○、謝○○訊後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裁定具保後，本署檢察官即時提出抗告，嗣經撤銷原裁定發回，於同年月 13 日高雄地院更裁准羈押禁見李○廷、吳○○，謝○○則經法院裁定交保候傳；續於同年月 20 日指揮專案小組至謝○○等 3 人住居處執行搜索扣得相關電磁紀錄，並在吳○敏住處扣得現金 2,160 萬元。另為確保日後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及罰金刑之執行，承辦檢察官復積極清查相關涉案人之財產，總計查扣財產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3,480 萬 9,597 元。全案經承辦檢察官詳加調查事證，於 113 年 5 月 6 日偵查終結公告，依法對被告李○廷等 6 人及津○等公司提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被告等人之犯罪所得總計 3,994 萬 1,412 元及對 6 家被告公司科處共計 12 億元之罰金。另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前就上開公司及自然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之行為，業已陸續裁罰總計 8,172 萬元之行政罰鍰，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執行分署（下稱高雄執行分署）進行後續執行，為落實此部分之行政罰鍰之執行，本署並主動通知高雄執行分署就本署所查扣被告等人之財產同步進行查扣。

本案係透過本署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機制，發揮即時通報、即時查緝之功能，由本署檢察官於接獲通報後即時介入指揮偵辦，並運用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強制偵查作為，於偵辦刑案之同時，協助高雄市衛生局進行查扣相關產品及證物，並釐清相關商品之流向，始能及早進行後續下架、通報等行政流程，本署將持續在現有民生安全聯繫平台的基礎下，加強與

地方衛生機關之聯繫，結合司法與行政機關之力量，共同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貳、偵查終結結果：

- (一) 被告李○廷(男，66 年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 3 人以上共犯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被告吳○言(女，64 年次)、謝○○(女，72 年次)、許○○(男，65 年次)、李○光(男，65 年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 3 人以上共犯詐欺等罪嫌；被告吳○敏(女，67 年次)違反洗錢防制法罪嫌，均提起公訴。
- (二) 被告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初○○伍速食品有限公司、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及管理法，提起公訴。
- (三) 被告章○○(女，62 年次) 違反洗錢防制法罪嫌，不起訴處分。
- (四) 被告李○銘(男，59 年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及管理法等罪嫌，發布通緝。

參、簡要起訴事實：

- (一) 李○廷為津○公司、廣○公司、佳○公司、海○公司、初○○伍公司、釜○公司、杰○國際食品有限公司、龍海○○食品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胞兄李○銘為中國龙海○○食品有限公司之監事，負責管理中國龙海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李○廷並為中國龙海公司之執行董事；吳○言為李○廷前妻吳○敏之胞姊，並為津○公司、杰○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及李○廷之特助；許○○為集團海○公司之廠長、李○光為品牌主管。
- (二) 李○廷、吳○言均明知集團海○公司等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等日期所進口裝載於貨櫃內、製造廠為中國龙海公司等公司之辣椒粉，於報關時遭食藥署邊境抽驗，而均遭檢出蘇丹色素三號後，先依食藥署之規定將該等貨櫃退運至香港與中國龙海公司等公司後，為求減少損失，復將該等貨櫃內之辣椒粉改裝至不同貨櫃內，再於 110 年 9 月 19 日等日期，以集團津○公司、廣○公司名義申報再次進口辣椒粉以輸入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進台，並全數售出與我國下游廠商，總銷售額為 389 萬餘元。

(三) 李○廷、吳○言、集團佳○公司品研課長謝○○3 人均明知佳○公司出貨之某品號青辣粉、某品號辣椒粉極可能檢出蘇丹色素，竟仍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等日期銷售給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下游廠商，甚且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出售給小○○公司之 1500 公斤青辣粉、於 112 年 5 月 9 日出貨給松○生技開發食品有限公司之 504 公斤辣椒粉，分別經小○○公司或松○公司下游廠商自行送驗而驗出蘇丹色素並退貨後，不僅未將儲存於倉庫中該批相同製造、有效日期之青辣粉、辣椒粉全數銷毀、未通知前已出貨之下游廠商，其中更轉知員工將上開退貨之青辣粉、辣椒粉再出貨某下游廠商，且陸續將該批青辣粉、辣椒粉全數銷售完畢，總銷售額各為 85 萬餘元、43 萬餘元。

(四) 李○廷、吳○言、謝○○為規避邊境檢查，共同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陸續以集團公司內尚未於邊境檢查遭檢出蘇丹色素之津○公司、廣○公司名義，輸入中國龙海公司製造之極可能檢出蘇丹色素之辣椒粉，先將該批辣椒粉運至香港再轉運至臺灣，並於報關時故意將製造廠標示為「K○ SHIPPING LTD」以輸入進台並載運至津○公司倉庫貯存，再由李○廷、

謝○○挑選未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等香料樣品送至環○公司檢驗，以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取信下游廠商，甚至若有下游廠商自行採樣送環○公司檢驗，李○廷即指示謝○○前往更換檢驗樣品，使下游廠商取得與所送樣本不符之檢驗報告而陷於錯誤付款購買其等公司商品，總計至 113 年 2 月底，以此手法共銷售 9 萬 9,558 公斤相關商品，總銷售額 1,375 萬餘元。

(五) 李○廷、吳○言及集團海○公司廠長許○○、品牌主管李○光均明知明知國人就產地「中國」之食品普遍仍存有品質不良等疑慮，而消費者於消費時，食品之產地足以影響消費者之購買意願，竟為降低營業成本，自 110 年 3 月起，以集團釜○公司之名義向中國龙海公司進口大陸地區製造之冬菜至臺灣後，直接分裝並虛偽標記產地，而假冒係以臺灣之高麗菜製作、產地為臺灣之冬菜，再分別出貨至實體店家或於「牛○」平台及「初衣○○公司」電商平台網頁上行銷，總計實體店及電商平台共售出 711 萬餘元。

(六) 另李○廷、許○○、謝○○則共同自 109 年 7 月 17 日前某日，由李○廷向知名美食節目主持人所開設之詹○有限公司採購員工佯稱，該集團佳○公司出貨之香麻辣粉係於該集團設在臺灣之海○公司製造云云，致詹○公司員工誤信為真，而自 109 年 7 月 7 日起委託集團佳○公司加工生產自創品牌「詹☆」之香麻辣粉，然李○廷卻以中國龙海公司生產之香麻辣粉進口至臺灣，並直接以詹○公司提供之包裝袋分裝出貨，詹○公司因此誤信而支付共 1,383 萬餘元，詹○公司再將訂購之「詹粉」於其官方網站上及超市等特約商店而出售與大眾。

(七) 又吳○敏明知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李○廷實際管理之津○公司等公司遭調查輸入摻有蘇丹紅之辣椒粉並將之販售與下游廠商而涉有刑法詐欺等案件，李○廷則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竟指示吳○敏及不知情擔任佳○公司出納之章○○於 113 年 3 月 7 日至同年月 12 日，自李○廷、吳○敏、集團釜○公司、佳○公司等銀行帳戶共提領 2,831 萬餘元款項後交與李○廷，李○廷再將取得款項後陸續交與不詳之人或吳○敏藏匿，吳○敏則陸續將現金藏於其住處天花板上方等處。惟扣除上開所述扣得之現金 2,160 萬元及由李彥廷交付與律師之 200 萬元外，其餘款項下落不明。

肆、所犯法條：

- (一) 被告李○廷、吳○言就上開事實(二)所為，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款輸入及販賣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食品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
- (二) 被告李○廷、吳○言及謝○○就上開事實(三)、(四)所為，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款販賣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食品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
- (三) 被告李○廷、吳○言、許○○、李○○、謝○○就上開事實(五)、(六)所為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販賣假冒食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刑法第 255 條第 2 項、第 1 項販賣虛偽標示商品等罪嫌。

- (四) 被告李○廷、吳○敏就上開事實(七)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嫌。
- (五) 被告津○公司、廣○公司、佳○公司、海○公司、初○○伍公司、釜○公司均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科以罰金刑。
- (六) 被告李○廷等人犯罪所得計 3,994 萬 1,412 元，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
- (七) 量刑意見：檢察官審酌被告李○廷身兼上開數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等公司係國內辣椒粉、冬菜等食品之大宗上游供應商，竟罔顧其應有之社會責任及消費大眾之身體健康，明知其管理之中國龍海同記公司進口之辣椒粉極可能遭檢出蘇丹色素，除未盡審慎檢驗相關進口產品之責任，復於上開事實(二)貨櫃於邊境檢查遭檢出蘇丹色素而退運後，為圖謀個人不法利益，竟於香港將同批辣椒粉換櫃後，再次以不同製造廠、進口商之名義報關，以規避邊境檢查，甚且於下游廠商自行採樣送檢時，指示被告謝○○前往換取樣本，除造成下游廠商之損害外，致一般消費大眾亦誤食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或加入摻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之食品，影響國內食品安全甚鉅；又國內民眾多信賴臺灣生產之食品，產地係消費者於消費時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竟為圖自己牟利，另將出貨之冬菜產地標示為臺灣，或逕以中國龍海公司生產之香麻辣粉分裝出貨給詹○公司，再出售給大眾，均致消費者誤認為該產品係臺灣製造而購買，嚴重損害市場上之交易安全及秩序，破壞人我間之互信，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並嚴重影響詹○公司之商譽，請予以從重量刑；至津○公司、廣○公司、佳○公司、海○公司、初○○伍公司、釜○公司則建請

法院各科以 2 億元之罰金。